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西安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含西安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品种

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6、委托理财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有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西安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

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西安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西安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西安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